

彰化縣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 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人員教育訓練

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與行動：
兼論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

王 翊 涵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講綱

- ▶ 認識兒少保護
- ▶ 從兒少保護、兒少成長環境及高風險家庭青少年的處境，說明兒少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的緣由
→ **能真正了解CRC的重要性，才有落實的可能**
- ▶ 以案例說明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與內涵，亦兼論性別平等概念，以促進特殊教育助理員思考如何**在自身業務中落實CRC與性別平等，避免兒少保護事件發生**

壹、兒少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因為：

- ▶ 兒少是未來的主人翁
- ▶ 兒少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非能力不好，是權力受限）
→ 小孩一直被視為是：大人的財產！？附屬品！？沒有自主權！？囡仔人有耳無嘴.....
-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她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

國家應該更重視兒童的權利

一、從兒少保護案件來看

(一) 台灣兒少保護案件的逐年升高

(二) 家內兒少虐待對兒少的傷害力極重

→發生在家內的兒少虐待佔所有兒虐案件的8成，因之致死的高達7-8成

- ▶ 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 ▶ 婚姻關係失和
- ▶ 貧困
- ▶ 毒藥酒濫用
- ▶ 失業

引自「0905華視新聞雜誌-搶救受虐兒 刻不容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wmCFeBbBjw&t=425s>



(三) 兒少虐待對兒少影響極大

兒少虐待的類型

- ▶ 身體虐待
- ▶ 精神虐待
- ▶ 性虐待
- ▶ 疏忽
- ▶ 遺棄
- ▶ 目睹
- ▶ 殺子自殺

1. 身體虐待

指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對兒少有非意外性傷害的行為、殘酷或過度體罰兒少、或存在對兒少可能造成身體虐待之威脅行為（包含施以剝奪或嫌惡的介入）。

身體虐待有可能來自照顧者的衝動行為或預謀行為，出現的形式則包括燒/燙、毆打、踢、悶、撞擊等等。遭遇身體虐待之兒少，身上除可能出現傷痕外，亦可能產生較難發現的內傷。

2. 精神虐待

精神虐待是指照顧者持續性在心理及情緒上不當對待兒少，造成兒少在心理能量、情緒穩定或正常行為發展上的傷害；此定義的重點在於觀察照顧者是否持續性（persistent）地出現精神虐待之行為（Beckett, 2007）。

3. 性虐待

(明尼蘇達州人群服務部, 2012)

照顧兒少之人、與兒少有重要關係之人，或者一位在身心、資源上具有比兒少更多優勢之人，強迫或引導兒少與其發生性的接觸，便可謂性虐待。

性的接觸包含身體的觸摸、身體的侵入、強迫兒少觀看色情影片、利用兒少製作色情影音、利用兒少賣淫等。

4. 疏忽

指照顧者未能滿足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應該提供而未提供.....」，例如：

- ① 沒有提供足夠食物與適當營養；
 - ② 未能保護兒少免於危險情境；
 - ③ 沒有提供兒少生活中所需要之監護；
 - ④ 讓兒少持續處於骯髒、不衛生或衣著不當的情況下；
 - ⑤ 讓兒少沒有安全住所，或居住於危險或骯髒的環境中；
 - ⑥ 兒少應就醫而未就醫或延遲就醫
- ...等等

5. 目睹

- ▶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定義為「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6. 殺子自殺

(1) 定義 (衛生福利部, 2013)

▶無論孩童是否願意自殺，父母以幫助其自殺或殺害後自己在自殺均稱之

(2) 原因 (引自「又見殺子自殺 家扶籲：孩子不是父母的財產」, 2019)

- ▶5成以上原因與經濟因素相關，生活壓力更是高達8成
- ▶經濟問題容易形成生活中壓力來源，當家庭無法處理或擁有足夠資支持系統面對問題時，兒少容易受到父母因失業、衝突、疏忽及經濟等壓力事件，成為父母抉擇中的犧牲品。
- ▶主要危險因子包括，離婚後第一年內為殺子自殺的高危險期、加害者曾透露輕生意念或有自殺未遂意念、加害者情緒穩定度不足等

2. 兒少虐待的發生對兒少的不利影響：例

(1) 精神虐待對兒少的影響

- 兒少表示出憂鬱、退縮或非常低的自尊
- 兒少過份著急地要討好別人，或者非常害怕批評
- 兒少出現社會孤立的狀況
- 兒少出現行為問題（如：攻擊或欺負其他同學，以難聽的字眼辱罵他人）
- 兒少出現低成就狀況，或無法發揮潛力（不一定只有學業）
- 害怕回家，或在害怕他的照顧者
- 兒少會尋求讓自己舒服的方式（如：過度手淫、放任自己便溺），藉此安慰自己

(2) 目睹對兒少的影響

1. 生理症狀：

- 1) 會有感冒、發燒、哭鬧，或是有退化行為，像是漏尿或便褲。
- 2) 在暴力家庭成長的孩子，較容易生病、疲倦嗜睡、注意力不容易集中、頭痛、胃痛、腹瀉和氣喘等等

2. 心理症狀：睡覺時常會伴隨著哭泣與尖叫而驚醒、長期目睹者會出現如焦慮、憂鬱、恐懼、無助感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3. 行為表現：攻擊、酒精/藥物濫用、偏差行為、虐待動物、憤怒、不遵守規定、反抗；或是內隱的焦慮、沮喪、恐懼、悲傷、自責、被動、害羞、自殺傾向等

4. 人際退縮、社交技巧缺乏

5. 學校表現：拒學、學業成績表現不佳、上課無法專心、上課時常做白日夢、曠課等

→ **若未能敏銳覺察與辨識，目睹兒少易被當成「壞小孩」或「心理情感疾患者」對待**

→ 處罰、就醫

→ 不但無法幫助孩子學習，還只會造成孩子更多情緒及行為問題

★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性平會，2021）

(四) 認識兒少性剝削

1. 定義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最新修正2023/2/15），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 ▶ 近年來因網路及科技的興起，性剝削的形式更加多元，透過數位技術（例如：社交軟體、直播平台等）創造更多途徑。Henry & Powell（2015）整理了有別於傳統性剝削的特點包括：(1) 時空的阻礙不在。(2) 多元的聯繫方式。(3) 線上身分的匿名性及可塑性。(4) 網路性騷擾、未經同意的性簡訊、報復性色情片、厭女言論及虛擬世界的強暴（virtual rape）等（引自許家嘉，2023）
- ▶ CEDAW 委員會於 2017 年提出「關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更新 19 號一般性建議」中延伸性別暴力的領域至數位科技環境，.....近年遭受性剝削少女的樣態與過往「被押賣」的被迫形象相差甚大，尤其是網路性剝削的事件大部分是兒少自拍自傳再被同學、不明人士或伴侶散播，有些兒少甚至是透過直播平台，以拍攝自己的私密影像換取金錢及人氣。.....因此人們經常認為是這些少女不知檢點、愛慕虛榮的違反道德的個人偏差行為，少女該為「自己的選擇」後果負責？！（引自許家嘉，2023）

- ▶ 國內外研究指出，會陷入性剝削高風險環境的兒少多來自沒有正常功能的家庭，且相較未成年男性，未成年女性受暴力及性虐待的比率高出 3 倍之多，……遭受性剝削而經安置的兒少，多數曾被家暴或遭受性虐待傷害，導致其的自尊心低下、憂鬱、自傷自殺傾向（黃淑玲，2020；陳毓文，2016）。
- ▶ 在父權社會下，許多家庭無法提供少女情感支持與健康成長，而這個社會對於女體有相當龐大的市場需求，少女為了能快速讓自己生存／滿足的方式即是以自己的身體作為工具換取金錢，游淑華（1996）指出這是種「結構性非自願從娼」
- ▶ 網路的盛行使得少女的依附需求被利用，這些少女因無法從家庭獲得依附關係的滿足，故轉為從網路世界找尋情感依附的替代方式，國外學者提出「兒少網路性誘拐」的歷程：(1) 鎖定被害人。(2) 增進信任與接觸機會。(3) 扮演兒少日常生活傾訴者的角色位置。(4) 將兒少從同儕團體與家庭關係自我孤立。(5) 營造秘密感作為利器。(6) 以忠誠試探兒少，開始要求性接觸。(7) 藉由性操縱兒少（引自廖美蓮，2020）。

二、當前台灣青少年成長環境之形貌 (親子天下, 2010)

子天下, 2010)

•家庭功能式微

- ◎家庭教養型態兩極化—保護VS.放任
- ◎家庭對青少年期望仍以繼續升學佔大多數

•學校教育重升學

- ◎教師責任是只有上課教學？
- 根據《親子天下》2010年的調查，超過三分之一的國中生，每週考試超過十次（表一），甚至有一成的國中生，每週考試超過二十次
- 考試後的排名愈來愈多

•不友善的社區空間：青少年的休閒權在哪裡？

- ◎我國在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少年這三類弱勢族群運動與休閒參與，確實遭遇許多困難

•社會偏見—叛逆與狂飆

- ◎許多媒體（自由日報，2006）或書籍期刊雜誌（陳信昭、林維君譯，2005；劉鎮寧，2003）中，仍然容易可見稱少年處於「狂飆期」、「叛逆期」之描繪

青少年自殺率連年攀升！精神科醫教父母用「這4字」陪伴最有效

2023/6/22 太報

民調報告：4成國、高中職青少年每天1小時以上壓力大

精神科醫：青少年自殺與網路、家庭有關

三軍總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葉啓斌向《太報》分析，這其實是一個國際趨勢，主要原因可從兩面向分析，首先與「網路環境」有關，社會文化衝擊裡面包含科技介入，現今青少年在虛擬世界所面臨的問題比過往多很多，網路環境容易產生霸凌、欺騙等問題。

葉啓斌說明，有些人可能會透過小團體操弄，尤其女生比較善於使用團體方式排擠別人，因為女生在青少年階段高度需要自我認同，在追求自我成長過程中，希望自己被團體及其他人所認同，如果發生網路霸凌，容易走入死胡同產生憂鬱，如果這些狀況沒有早期處理就容易走入另一個境界，進而產生想要自殺的情緒。

再來是與「家庭因素」有關，葉啓斌指出，許多父母工時長，較少陪伴孩子，也有研究顯示，這2至3年來受到疫情衝擊，父母經濟狀況不佳，若長時間待在家中沒有工作，容易酗酒，進而把氣發洩在孩童身上，孩子可能進一步變成受害者，打小孩狀況時有所聞，對孩童的身心健康相當不利。

三、2018年9月間，「報導者」出版【廢墟少年：被遺忘的高風險家庭孩子們】

- ▶ 高風險家庭是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 ▶ 他／她們最不缺的是同情與憐憫；他們真正需要的，是如何與社會、社群有重新連結的機會。

貳-1、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 + 1959/11/20，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宣言」
- + 1979年，波蘭首次提出為兒童制定國際公約的想法，正式獲得聯合國的討論
- + 聯合國大會於1989/11/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 + 台灣於2014/6/4日由總統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簡稱**CRC**施行法），並自2014/11/20起施行。
- + 台灣已於2017年完成首次國家報告，並於2022年11月完成第二次國家報告
- + 台灣**CRC**推動大事記請見
<https://crc.sfaa.gov.tw/PublishCRC/Memorabilia>

台灣CRC Logo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三大要素作為設計理念：

▶**親切**：CRC保障兒童是享有權益的主體，Logo以遊戲玩具為創作原型，與兒童形象連結，傳達CRC是保障兒童參與、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指標。

▶**包容**：以立方體結構象徵CRC對兒童權利保障的穩定與健全。

▶**全面保障**：藉由透視立體的六個立面，呈現CRC內容包括一般性原則、公民權與自由權、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基本健康與福利、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特別保護措施六大類別，面面俱到、全面思考，以促進兒童權益的完善為目標。



二、發展脈絡



引自

file:///C:/Users/user/.../B8%8B%E8%BC%89/%E5%85%92%E7%AB%A5%E6%AC%8A%E5%88%A9%E5%85%AC%E7%B4.../E5%AE%A3%E5%B0%8E%E7%B0%A1%E5%A0%B1.pdf

不受歧視的權利、生存與發展權、身分權、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思想及信仰自由權、受教權、隱私權、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司法保障權、家庭權、休息與休閒的權利

三、CRC包含：

▶ 兒童權利公約（共54條條文）

第1~41條文：保障每一位兒童的權利必須受到重視和保護，並根據公約原則實踐

第42~45條文：闡述政府的義務，包括如何推廣和實踐公約等，要求締約國定期提交報告檢討公約的實施情況

第46~54條：締約、修訂條文的程序和聯合國在公約中的角色

▶ **CRC任擇議定書**：1.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2.關於買賣、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3.個人來文制度（賦予個人向聯合國申訴的權利）

▶ 一般性意見（共25號）：

第1號一般性意見「教育目標」

第2號一般性意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對保護和增進兒童權利的作用」

第3號一般性意見「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第4號一般性意見「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

第5號一般性意見「執行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措施」

第6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第7號一般性意見「在幼兒期落實兒童權利」

第8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受保護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

第9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第10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第11號一般性意見「原住民兒童及其在公約下的權利」

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

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第14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將他或她的最佳利益列為一種優先考量的權利」

第15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

第16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之影響與國家義務」

第17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

第18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有害做法」

第19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實現兒童權利的公共預算編制」

第20號一般性意見「在青少年時期落實兒童權利」

第21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街頭流浪兒童」

第22號一般性意見「國際遷徙下的兒童權利」

第23號一般性意見「國家在國際遷徙下的兒童人權義務」

第24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

第25號一般性意見「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

參、「兒童」是誰？

- ▶ 依「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未滿18歲的人都是兒童
- ▶ 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包括兒童及少年
- **CRC的指涉對象是「18歲以下的兒少」**

肆、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價值

- ▶ 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發聲的權利，使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其潛能，並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
- ▶ 兒童是權利主體，而不再只是受國家或父母保護之客體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

公約所欲彰顯及傳達的思維：全面性的保障，兒少不僅僅是福利的客體，而是已蛻變為權利的主體：

- ▶ 兒少除應受特殊保護外，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權利持有者
- ▶ 強調其逐步發展之成熟度及自主的能力
- ▶ 權利的落實有賴國家主動作為及相關機制之建置

引自

file:///C:/Users/user/Downloads/%E5%85%92%E7%AB%A5%E6%AC%8A%E5%88%A9%E5%85%AC%E7%B4%84%E5%AE%A3%E5%B0%8E%E7%B0%A1%E5%A0%B1.pdf

伍、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 ▶ 「一般性原則」意指**抽象與共通性原則**，強調其**應普遍性的落實與結合其他相關權利來實現**
- ▶ **CRC一般性原則**（林佳範，2018）
 - 一、禁止歧視
 - 二、兒少最佳利益
 - 三、兒少的生存和發展權
 - 四、兒少的參與和表意權

一、禁止歧視

- ▶ 歧視：基於偏見的差別對待
- ▶ CRC的禁止歧視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 ▶ 案例：

- ▶ 直接歧視：兒少因為特定身分而遭受不利的待遇
- ▶ 間接歧視：看似中立的法令、政策、措施或標準等，對某一群體帶來不利的影響，實際上造成類似直接歧視的結果
- 所以需要「積極性差別對待」，針對兒少的個別差異來提供適切對待，以確保機會與資源均等
- 所以需要「暫行特別措施」，給予弱勢群體優惠或彈性的待遇，以減少或消除歧視的發生或使其持續下去的條件。
- ▶ 讓我們更釐清：
 1. 「積極性差別對待」與「歧視」的分別？！
 2. 「暫行特別措施」與「特權」的分別？！

除了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還有微歧視：

- ▶ 微歧視（Microaggression）：「隱微歧視」的意思，「微」並非指程度量詞，而是指日常生活中「隱而未見」、「無所不在」、「不易察覺」的歧視（Ciwang Teyra等，2023）。
- ▶ Sue等人(2007)將隱微歧視分成三種樣態：
 1. **隱微攻擊(Microassult)**：有意識地透過對特定受壓迫者的貶抑與戲謔來傷害對方，例：語言或非語言的人身攻擊、刻意避開特定有色人種、在環境中公開展示帶有貶抑特定群體意涵的歧視符碼（如海報、廣告、影片等）的行為
 2. **隱微侮辱(Microinsult)**：行為者無意識傳遞缺乏種族、性別或性傾向等文化敏感度的言論，**無論是貶抑或稱讚，皆會令當事人感到被冒犯**。例：女醫師易被誤認是護理師（隱含女性不可能成為醫師）；新住民子女被他人訝異地稱讚能有傑出表現不簡單（隱含新住民子女的能力不足）
 3. **隱微漠視(Mircoinvalidation)**：有兩種情境：（1）對有人受壓迫一事視而不見，例：面對種族或性別的爭議言論，有人會以「我沒有歧視，我有很多原住民/同志朋友」來回應（預設我有原住民/同志朋友，所以我不會歧視原住民/同志）。（2）否定或忽視當事人的感受和想法，特別是遭受隱微攻擊或隱微侮辱時，當事人表達不舒服，對方以「我只是在開玩笑」、「你不要小題大作」、「你太敏感了」等否認，讓當事人感到其經驗被忽視

從「禁止歧視」來認識性別平等

- ▶ CEDAW對「歧視」的定義有清楚具體的概念
- ▶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 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加入，全世界已有187個國家簽署加入（全世界90%以上之國家）。

CEDAW在台灣

- ▶ 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台灣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於2006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07年1月5日議決，2007年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簽署。
- ▶ 2009年3月首度完成CEDAW國家報告，並展開公約條文國內法化的研擬
- ▶ 行政院於2010年5月18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 CEDAW資訊網
https://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4D8BA36729E056D

● 為何需要CEDAW來維護婦女權益??

→ 女性在高等教育、就業的機會仍受限，易面臨人身安全問題（因網路科技的發展而更趨嚴重）、仍被期待做好家務與照顧工作

→ 什麼原因造成台灣女性或他國女性的機會受限？

● 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 「性別刻板印象」：

• 性別刻板印象是指「社會依據個人的生理性別而預期其特質及表現，但是一種持過度簡化而固定的觀念，甚至會忽略原本屬於其個人的特質」

→ 進而造成「性別歧視」

• 性別歧視是指「根據生理性別來臆測其能力與個性，甚至斷言某性別或性取向會比另一性別或性取向更好，因而影響個人權益」

→ 形成不平等、限制與壓迫

● 性別刻板印象帶來的兩性雙輸

- ▶ 性別刻板印象所產生的性別歧視、偏見與性別不平等，不僅使女性受害，男性也受害

● 性別不平等時，受害的絕非僅是「男女兩性」！！

- ▶ 社會上還有不少人因「多元性別」身份（如：「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取向」等）而受到傷害

● 具備性別平等知識與素養

(一) 什麼是「性別平等」？

1. 「性別」的意義

→ 先區分「生理性別」(sex)和「社會性別」(gender)

→ 「生理性別」(sex)：指生理層面的差異，難以調整和改變，絕大多數人出生時即已被決定為男性、女性，亦有生理性別無法明確歸類於男性或女性的人，即陰陽人(intersex)，其同時擁有雙性的特徵、或缺乏被定義為某一性別所必須有的生理特徵

→ 「社會性別」(gender)：社會制度、文化、教育依著生理性別所建構及塑造出的性別概念，包括：性格、行為、價值觀、權力、社會角色等等。

→ 性別平等的「性別」是指「社會性別」，所以，

2. 「性別平等」的定義：

- (1)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法」：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2) 性別平等是要讓每一個人，無論其是哪種性別身份（男性、女性、陰柔男性、陽剛女性、中性打扮、陰陽人、跨性別者、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都有平等的機會

(3) 認識多元性別

性別不是只有兩性，而是「多元性別」

- ▶ 「多元性別」是：「任何人的**生理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取向**）、**性別認同**等等的差異」
 1. **「性別認同」**：個體心理覺得自己是男性還是女性還是其他性別
 2. **「性別特質（性別氣質）」**：個體展現出來的社會性別特質：任何性別都多少具有陽剛特質與陰柔特質，並非男性就一定是陽剛特質，女性就一定是陰柔特質
 3. **「性取向」**：就是個體喜歡的是異性還是同性，以此又可區分為「同性戀（同志）」、「異性戀」或「雙性戀」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4. **「陰陽人」(intersex)**：生理性別無法明確歸類於男性或女性的人，即陰陽人，其同時擁有雙性的特徵、或缺乏被定義為某一性別所必須有的生理特徵

- ▶ 上述從「**性別特質（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取向）**」、「**性別認同**」等等之差異來談多元性別的分類，主要是要讓大家了解多元性別的內涵，然後可以產生尊重和接納
- ▶ 但請不要落入「**為分類而分類**」，並讓分類成為另一種歧視與排擠
- ▶ **尊重多元性別，避免歧視**

4. 修正性別刻板印象

二、兒少最佳利益

- ▶ CRC第3條第1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 CRC第14號一般性意見：
 1. 兒童權利委員會強調最佳利益係一複雜之概念，尤其具有動態及彈性 (**flexible and adaptable**) 的特性，故其概念會隨個別兒童之需求及處境而有不同之意涵（第10點）。因此，最佳利益之評估必須採取「個案」方式 (**case-by-case**)，另與公約其他權利項目相互搭配，方得釐清其意涵並賦予其具體意義（第32點）。
 2. 兒少最佳利益係一「權利、原則及程序規定」。
 3. 成人對於兒少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少權利之義務。
 4.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少的權利。例如體罰即是以「打你是為了你好」來正當化對孩子身體及心理的傷害
 5. 若決策者的決定與兒少的想法相悖，決策者應明確載明理由。
 6. 兒童的最佳利益必然與其權利一致。

三、兒少的生存和發展權

▶ Q1：哪些因素會影響兒童的生命權？

→如天災、疾病、戰爭、貧窮、被自殺、虐待、意外事故、藥物濫用、死刑等等

▶ Q2：哪些因素會影響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如被歧視、欠缺國籍或姓名身分、與父母分離、隱私與名譽受侵害、剝奪媒體資訊、身心虐待或暴力傷害、脫離家庭、成為難民、身心障礙、感染疾病、遭遇貧窮、欠缺教育機會、文化或語言弱勢、欠缺休息與休閒、被經濟剝削、藥物濫用、被性剝削、被人口販運、遭受戰爭、涉及刑事司法等等。

▶ Q3：校園中有哪些情況會影響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 校園中常見者如被歧視、被霸凌、被體罰、毒品等等；先天的可能因素，如身心障礙者、文化或語言不利者等等；後天可能因素，如疾病、經濟、意外傷害、涉及刑事司法等等。

四、兒少的參與和表意權

▶ CRC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 表意權＝所有的兒少都有被傾聽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 國家應先假定「每位兒童」都有自主表意的能力，並非由兒童首先證明其能力！

▶ 兒少有權對影響自己的所有事物表達觀點

▶ 兒少有權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

▶ 認真對待兒少的意見想法

▶ 兒少有權就影響自己的司法及行政程序表達意見

▶ 盡可能讓兒少在任何程序中都有機會直接或透過代理人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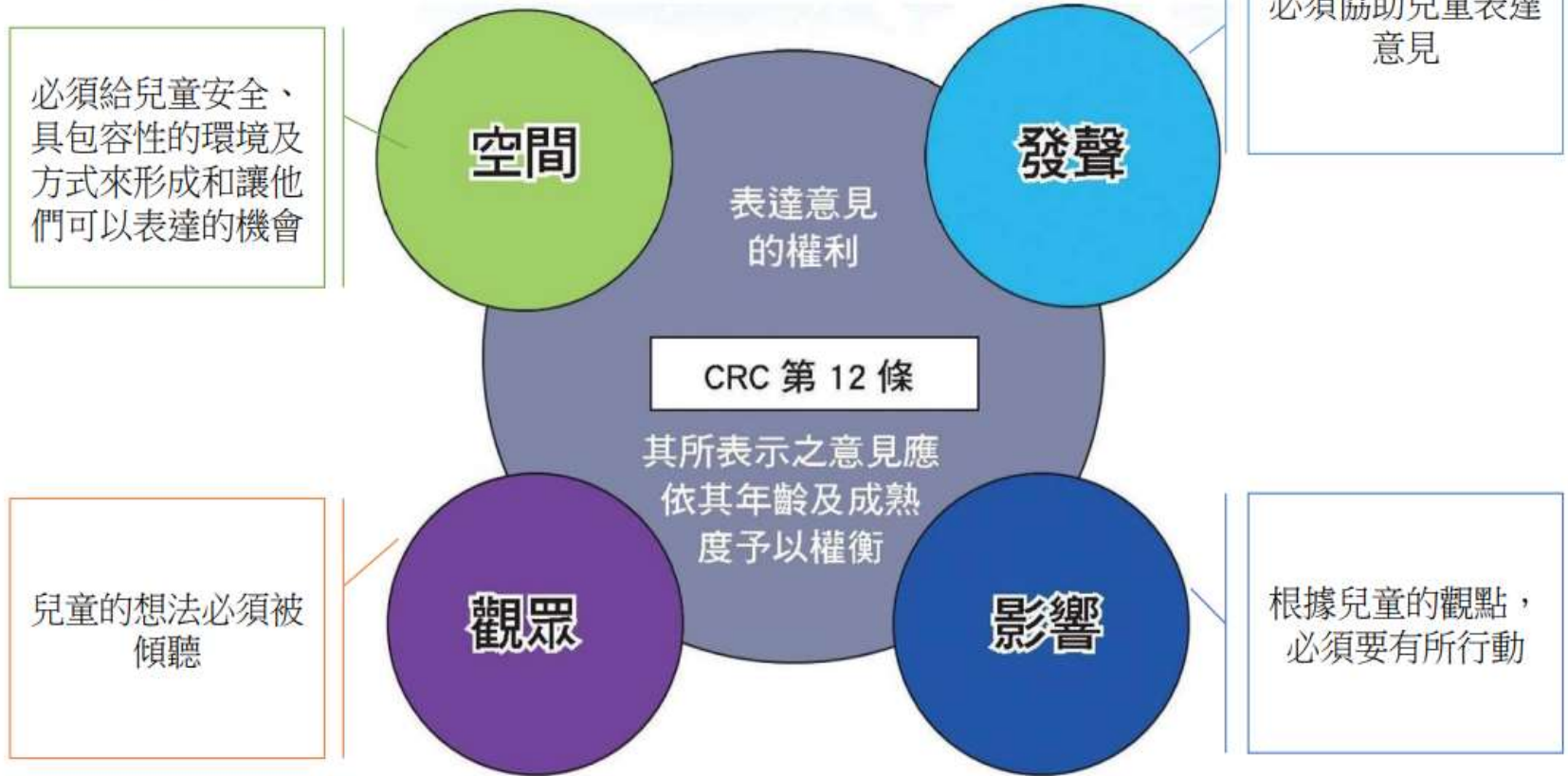
▶ 以符合國家法律程序的方式進行

執行兒少表意權的基本要素

- ▶ 透明與公開的 **Transparent and informative**
- ▶ 自願的 **Voluntary**
- ▶ 尊重的 **Respectful**
- ▶ 與兒少相關的 **Relevant**
- ▶ 友善兒少的環境 **Child-friendly**
- ▶ 具包容性 **Inclusive**
- ▶ 有培訓支持的 **Supported by training**
- ▶ 安全且對危險敏感的 **Safe and sensitive to risk**
- ▶ 問責的 **Accountable**：在參與後，對後續的行動和評估的承諾很重要。例如，在任何研究及諮詢過程中，必須告知兒少他們的觀點如何被解釋和使用，及結果如何形成。兒少也有權利提出他們的回饋，甚至在適當情況下，兒少應有機會參與後續的流程、監督與評估。

引自file:///C:/Users/user/Downloads/CRC%E6%95%99%E8%82%B2%E8%A8%93%E7%B7%B4-%E6%9D%8E%E7%A2%A7%E7%90%AA-%E4%BF%9D%E9%9A%9C%E5%85%92%E5%B0%91%E8%A1%A8%E6%84%8F%E6%AC%8A%E4%B9%8B%E7%A4%96%E7%95%A5%E8%88%87%E6%B3%A8%E6%84%8F%E4%BA%8B%E9%A0%85_%E8%AC%9B%E7%A9%E7%89%8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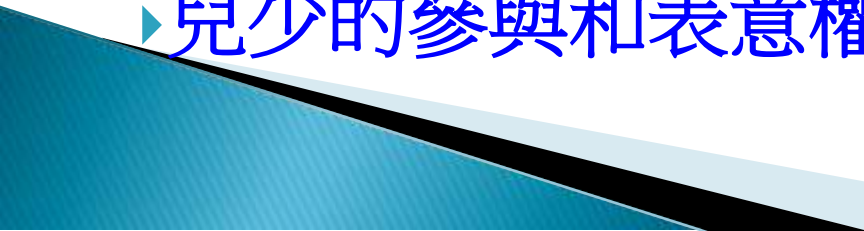
Lundy's Model of Participation



引自file:///C:/Users/user/Downloads/CRC%E6%95%99%E8%82%B2%E8%A8%93%E7%B7%B4-%E6%9D%8E%E7%A2%A7%E7%90%AA-%E4%BF%9D%E9%9A%9C%E5%85%92%E5%B0%91%E8%A1%A8%E6%84%8F%E6%AC%8A%E4%B9%8B%E7%9D%96%E7%95%A5%E8%88%87%E6%B3%A8%E6%84%8F%E4%BA%8B%E9%A0%85_%E8%AC%9B%E7%A9%E7%89%88.pdf

願意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身為特殊教育助理員，我們如何在工作中落實CRC的四項一般性原則？

- ▶ 禁止歧視
 - ▶ 兒少最佳利益
 - ▶ 兒少的生存和發展權
 - ▶ 兒少的參與和表意權
-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培養及教育兒童，使他們未來能夠成為理性的公民，是我國民主社會邁向更進步的基礎。各公私部門應切實實踐公約的內涵，並接受國際社會的檢驗，使台灣的兒童人權能夠符合國際水準。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聯繫方法



我是兒童，我有權力！
童權向前行！



謝謝聆聽

Q & A